

**運輸署**  
**2020 年度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一般要求**

申請人必須為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以及
- (b) 於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在本地或海外專上院校攻讀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  
(註：2020 年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恕不考慮。)

<b>薪酬：</b>	月薪港幣 10,500 元
<b>聘用條款：</b>	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聘用期由 2020 年 7 或 8 月開始，合約期最長為 4 個星期。
<b>福利：</b>	暑期實習生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公眾假期及病假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適用於暑期實習人員。
<b>申請手續：</b>	<p>(a) 就讀於本地專上院校的學生須經所屬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中心遞交申請。請留意所屬院校訂出的截止報名日期。填妥的申請書須連同修業成績表及有關的證書副本一併遞交。</p> <p>(b) 在海外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須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a href="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782.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782.html</a>）下載指定申請書。填妥的申請書須連同修業成績表及有關的證書副本，於 <b>2020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b>，以郵遞方式寄至下述查詢地址。信封面請註明「申請暑期實習生」職位。申請人須詳細列明所應徵的職位名稱和編號。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p> <p>(c) 在運輸署於本計劃下提供的職位當中，每名申請人只可申請一個職位。申請人如申請多於一個職位或已申請部門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10 日刊登招聘廣告內的職位，申請書將不獲受理；未填妥或於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亦概不受理。</p> <p>(d) 獲篩選的申請人將於 2020 年 7 月獲邀參加面試，如申請人屆時未獲邀參加面試，可視作已經落選。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須提供學歷證明文件正副本以供核實其資格及作記錄。</p>
<b>查詢地址：</b>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6 樓運輸署人事組
<b>查詢電話：</b>	3842 5545 及 3842 5561
<b>截止申請日期：</b>	<b>2020 年 7 月 15 日</b>

<b>附註：</b>	<p>(a)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p> <p>(b)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p> <p>(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p> <p>(d)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p> <p>(e)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p> <p>(f)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查詢地址。</p>
------------	---

## 空缺詳情

職位名稱：編號 050 – 暑期實習生〔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部 - 牌照事務組〕 7

實習期：	約 4 個星期
入職條件：	(a) 修讀中文／英文／翻譯／社會學／公共行政學／新聞／傳理／設計學科； (b) 熟悉運用 Microsoft Excel； (c) 熟悉運用 Microsoft Word； (d) 熟悉運用網上搜尋工具； (e) 掌握版面設計方面的使用軟件；及 (f) 有出版／研究經驗的申請者將獲優先考慮。
職責：	(a) 研究其他國家的車輛牌照制度，特別是電子車輛牌照的實施，並提出建議； (b) 檢視牌照事務組的申請表格及宣傳資料，並提出建議；及 (c) 執行上司指派的其他職務。
通常工作地點：	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及沙田政府合署的牌照事務處
提名學生數目：	10

職位名稱：編號 051 – 暑期實習生〔公共車輛及檢控組 - 公共車輛分組〕1

實習期：	約 4 個星期
入職條件：	(a) 修讀統計／數學／語文（包括外語）／商學的申請者將獲優先考慮； (b) 具備基本電腦技能及良好中英文書寫能力；及 (c) 具備 Microsoft Word、Excel 的應用能力。
職責：	(a) 彙編關於客運營業證、出租汽車許可證及公共車輛的數據／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 (b) 協助處理公眾查詢；及 (c) 協助處理獲分派的行政工作。
通常工作地點：	金鐘
提名學生數目：	5